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奕嘉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3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：

二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、第359條之無故刪除、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等罪嫌。而刑法第363條規定刑法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復有明定。所稱「未經告訴」，包括依法不得告訴（如無告訴權人之告訴）及告訴不合法之情事。

三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固有明定。惟刑法第358條條文規定中「入侵他人之電腦及相關設備」，此係指「入侵他人『使用』之電腦及相關設備」而言，即判斷標準在於「行為人是否具有使用權限？」，而非「所有權為何人？」；本件告訴人丁○○具有其雅虎奇摩會員登記帳號[○○○○○○@yahoo.com.tw]使用權限，即前開帳號可在雅虎奇摩網站特定使用之範圍內為告訴人丁○○電腦之延伸，可歸屬為電腦相關設備；縱為使用之網站為雅虎奇摩所有之電腦及相關設備，雅虎奇摩亦無使用之權限，遑論他人（94年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20號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張嘉珍原使用之臉書及奇摩信箱之帳號、密碼，在張嘉  
03 珍生前由其使用，任何人未經張嘉珍同意即以其臉書、奇摩  
04 信箱之帳號、密碼登入臉書、奇摩信箱，自屬侵害張嘉珍之  
05 電腦使用之安全及個人資訊秘密及財產安全，張嘉珍當可依  
06 法提出妨害電腦使用之告訴。惟張嘉珍既於民國112年1月9  
07 日死亡，則本件應予以審究者乃為張嘉珍之臉書及奇摩信箱  
08 之帳號、密碼使用之權限，在張嘉珍往生後，張嘉珍之繼承  
09 人是否享有使用張嘉珍臉書及奇摩信箱之帳號、密碼之權  
10 利，並在該等權利受侵害時，得為合法之告訴權人。

11 (二)依據臉書使用條款7.2所示「未經我方同意，您（即使用  
12 者）不得移轉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」；Yahoo服務條款3.a所  
13 示「除非您的國家/地區在第14節另有聲明，除了AOL帳號以  
14 外，所有Yahoo奇摩帳號均不得轉讓，且帳號所有權利均於  
15 帳號所有人死亡時終止」。是依據上開臉書帳號、奇摩信箱  
16 帳號之使用條款可知，使用者生前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  
17 之間訂定的《服務條款》，訂有不得移轉、轉讓帳戶予他人  
18 使用的規定，其法律性質是基於契約關係，該等數位資產是  
19 基於帳號資訊本身保密及個人資訊安全考量所訂定的「契約  
20 專屬性」，而非全然屬於「一身專屬性」，此乃無法繼承、  
21 移轉之權利。基此，在張嘉珍死亡後，張嘉珍之繼承人既無  
22 法享有張嘉珍臉書及奇摩信箱之帳號、密碼之使用權限，張  
23 嘉珍之繼承人即非上開臉書及奇摩信箱帳號使用之權利人。  
24 故本件被告雖未經同意以張嘉珍之臉書及奇摩信箱之帳號、  
25 密碼登入臉書及奇摩信箱，但張嘉珍之繼承人尚非因權利受  
26 侵害之被害人，而得依法提出告訴。基此，張嘉珍之姐即告  
27 訴人甲○○以其為告訴權人提出本案告訴，自非合法。

28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告訴人甲○○所為之告訴並非合法。而公訴  
29 意旨所指被告所犯之罪名均係告訴乃論之罪，既未經合法提  
30 出告訴，則其所提起之公訴即欠缺訴追要件，本件爰不經言  
31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06 法官 何奕萱

07 法官 許菁樺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翊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